

应善良福利基金会

捐赠项目的原则和要求

2016-3

沈炳麟先生创办的应善良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应善良”）捐赠宗旨是“赞助、发展、促进、鼓励、参与慈善或教育性质的公共服务”；捐赠原则是“扶贫救灾，雪中送炭，好事大家办，好事要办好”，扶贫救灾又以救急为主。2011年以来，“应善良”以“顺应国情，关眷西部，因地制宜，济弱扶贫”的捐赠方针，不断拓展捐赠事业的新领域，目前捐赠项目有：改造小学危房、卫生院危房、饮水管井、沼气池（一池三改）、大学生助学金和乡村卫生室（所、站）、村道、村便民桥以及村引饮水工程等农村民生公益项目。为了与受赠方、鉴证方凝心聚力共同合作做好“应善良”的捐赠项目，特此公示“应善良”《捐赠项目的原则和要求》：

一、“应善良”捐赠项目不附带任何条件，但选择对象是有要求的，主要有二点：一是客观条件，是指国务院、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颁布的贫困县，这是基本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二是主观条件，即受赠地区的领导重视，能全心全意为当地人民造福，如实反映受赠项目的真实情况，真诚与“应善良”合作，把好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应善良”历来主张受赠项目的申请应以“雪中送炭”为出发点，按“应用则用，应省则省”的理念，捐赠教学、卫生等部分民生公益福利项目，不搞贪大求全，不搞锦上添花。“应善良”捐赠修建项目的一部分资金，只起个带头作用，主要是要依靠当地政府领导的重视、关心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积极协助才能把好事办好，因此“应善良”提倡“好事大家办”。

三、“应善良”对贫困地区的捐赠是无条件的，但对工程建设是有要求的。凡捐赠项目在建造过程中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造价，达到“少化钱，多办事，办好事”的目标。为此，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1、要发动当地人民自愿义务劳动，为大众造福，尽力降低建筑成本；

2、要协助受赠方，争取建筑材料优惠价；

3、要与承建单位协商，为了大众福利，适当降低利润；

4、要减免税金。

四、凡申请“应善良”捐赠项目的，应有省级侨办应向“应善良”提供《××××年度捐赠项目的基本情况的申请函》，以此获得“应善良”年度捐赠项目的指标额。

为了节省人力、物力，以便省级侨办管理，也方便“应善良”考察，“应善良”要求把当年申请受赠的项目尽量安排在相对集中的区域内。

五、《××××年度捐赠项目的基本情况的申请函》经“应善良”审核批复后，省级侨办即可按“应善良”网站上，下载《申请表》的有关要求填报正式申请材料，并一式二份将申请材料尽早报送“应善良上海办事处”。

六、申报项目材料前，请当地有关领导实地了解并选定迫切需要的“应善良”资助的项目，并确认是纳入当地政府建设规划、长期保留使用的项目。省级侨办应引领被选送受捐项目的所在地政府讲诚信，认真负责，又能通力合作解决配套资金等顺应“应善良”要求的。如送选改造小学、乡镇卫生院等项目，首先考虑是否已属严重危房；该项目需另选新址建造的，则须办妥所需土地的征地手续等。

七、已经动工的项目不予考虑（隐瞒实情的，该项目与指标一并取消）。
“应善良”认为，对方既能动工，说明他们对建设所需资金已有安排，不需他人帮助。

八、因受灾和自然倒塌的危房，要尽量保持原状，以待我方前往考察。如果学校、卫生院等危房在我方实地考察之前自行拆毁或将场地清理平整看不到痕迹的，该项目不予考虑。

九、“应善良”批准捐赠工程立项后要讲信誉，应按时完成，不得拖延，因为，捐赠协议书中的施工期限是受赠方留有充分余地自行制定的。

十、“应善良”代表考察前，如该省有未竣工的上年度捐赠项目，“应善良”暂缓考察新项目，待在建项目全面竣工交付使用后，“应善良”视工程情况拟继续捐赠新项目。如有特殊情况，“应善良”则尊重事实，酌情处理。

十一、由于国家为教育、卫生等民生问题资金的投入逐年增长建设标准相应提高，而“应善良”只捐赠解决××项目急需帮助的基本设施。

十二、“应善良”代表前往考察时，受益方不要讲究排场，不要组织迎、送活动。验收项目则可开展简捷而热烈的仪式。

十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所报的《申请捐赠表》和其它文字材料以及所需附件必须齐全，其反映的情况应真实、数据详实。所申报的材料俱全后，一式二份邮寄应善良福利基金会（香港）上海办事处。

十四、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以后，要求受益方加强管理、订立具体管理措施，使捐赠的项目能长期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凡“应善良”捐赠项目因故变更，应将变更情况及时通报“应善良”。除此之外，“应善良”别无他求。

十五、接待“应善良”代表时，“应善良”提出以下两点要求：

1、食宿注意清洁卫生，不要铺张浪费。

2、不向代表赠送礼品或土特产，否则将不考虑所提项目。总之，双方均应本着“能省则省”精神，以“力求节约”为原则。

十六、其他要求：

1、在实施“应善良”具体工作前敬请随时关注我会网中的《增进了解真诚合作》、《捐赠工作程序》《捐赠大学生助学金》以及相关的内容等。

2、在着手操作“应善良”捐赠项目前，请下载（打印）我会网站近期公布的《捐赠××申报表》、《捐赠××意向书》、《捐赠××协议书》，务请避免使用已过期的《捐赠××申报表》、《捐赠××意向书》、《捐赠××协议书》。

3、捐赠大学生助学金和小学宿舍，请另见《应善良助学金捐赠原则和要求》、《捐赠农村小学宿舍的原则和要求》。